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1月6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p>1.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p> <p>條例草案旨在推行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包括設立強制性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以及加強對指定類別食物的進口管制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p>	2010年2月
<p>2. 食物化驗服務外判事宜</p> <p>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p>	2010年2月
<p>3. 實施3億元改善環境衛生方案的進度報告</p> <p>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p> <p>2009年6月22日，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建議額外撥款3億元，以進一步加強環境衛生措施。當局其後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財委會在2009年7月14日批准有關的撥款建議。</p>	2010年3月
<p>4. 可持續發展的漁業</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3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漁船發牌制度、在香港設立指定漁業保護區及實施休漁期以保護漁業資源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蒐集漁業界及有關組織對該等建議的意見。</p> <p>環保團體及學術界支持禁止在香港採用底拖網捕魚、推行擬議的發牌制度，以及設立指定漁業保護區。雖然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的漁業團體大多支持</p>	2010年3月

推行方便漁民的發牌制度和設立指定的漁業保護區，但這些團體幾乎全部反對實施"休漁期"的建議。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向漁民提供補償及援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前，進一步與業界磋商。

政府當局建議此議項與有關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議項一併討論。

5. 家禽屠宰及加工廠

2010年3月

在2006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邀請市場人士就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下稱"屠宰加工廠")提交發展意向書。預計屠宰加工廠最快會在2009-2010年度投入運作。

2007年11月13日，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制定規例，管制活家禽的屠宰活動和屠宰加工廠的營運。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反對政府當局在未能與整個活家禽業就退還牌照／租約和保障從業員生計的措施達成共識之前，把任何與興建屠宰加工廠有關的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隨着《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刊憲，並於2008年7月2日生效，禁止在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政府當局會重新研究在本港發展屠宰加工廠的計劃。

6. 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2010年4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9年6月22日，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當局為準備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而採取的行動。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於兩年的寬限期完結後，在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7. 公眾靈灰龕的供應及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業

2010年4月

九龍城區議會在2009年7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會議召集人及立法會議員在會議席上同意，要求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九龍城區議員就該議題提出的建議，以處理有關私營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業的運作問題及關注事項——

- (a) 檢討《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賦權有關當局執法對付土地用途違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違規個案，以解決紅磡區內私營靈灰安置所商舖激增的問題。在核准的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有關的土地的中央位置屬"住宅(甲類)4"地帶，並不容許作殯儀設施及靈灰安置所用途；
- (b) 把在《殮葬商規例》(第132CB章)下對殯儀業的發牌規定伸延至私營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業；加強執法行動監察無牌殮葬商，以及處理持牌殮葬商違反發牌條件的情況，例如在處所內擺設棺材及在公眾街道上燃燒冥鏹；
- (c) 立法堵塞由地政總署發出的住宅區舊土地契約的漏洞。該等土地契約並無限制有關地段的"使用者"設立私營靈灰安置所商舖；及
- (d) 在合適位置興建綜合大樓提供有關殯儀的服務，以及把殯儀業商舖遷離住宅區，以減低殯儀業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8. 檢討熟食市場設施的供應

2010年5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9. 《豬隻飼養工作守則》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3月11日及4月8日與政府當局討論推行《豬隻飼養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的建議。受影響的豬農亦出席2008年4月8日的會議，就建議發表意見。

受影響豬農主要關注未能遵守《工作守則》或會導致被取消牌照。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正規的上訴機制以釋除業界的疑慮。

10. 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把禽蛋列入《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

11.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的修訂建議

尚待確定

2008年2月19日，政府當局就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例如及早釋放或處置扣押動物和禁止屢次觸犯動物福利罪行者飼養動物)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例如提高非法買賣的最高罰則及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撤銷牌照)的初步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部分委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認為《條例》應把棄掉動物列為罪行。委員又關注到，人們可能會利用第139B章的漏洞，因為出售自己飼養作寵物的動物或其寵物下一代的人士不受規管。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就最終敲定修訂第169章及第139B章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12. 食物內獸醫藥的規管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的議題。

13.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

尚待確定

在2008年7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結果顯示，並無迫切需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盡快設立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東區區議會在2009年3月1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東區區議員認為，政府應參考其他國家(例如新西蘭)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經驗。

14. 檢討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架構

尚待確定

在2005年10月1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把食環署及漁護署重組為漁農環境衛生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農環護署")和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下稱"食檢署")的計劃，以加強本港食物安全及在獸醫公共衛生方面的監管。當局又建議在食檢署內設立食物安全中心。委員普遍支持設立專責部門規管所有與食物安全有關事宜的計劃，並希望新部門可盡早成立。

政府當局向漁護署及食環署的員工簡介建議時，隸屬漁護署自然護理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的大部分員工表示較為支持把其分處職能及人員直接移交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政府當局表示，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支持有關的工作移交。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其後修訂原來建議。根據修訂建議，新的漁農環護署將負責促進和拓展本港的漁農事業，以及保持環境衛生。漁護署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和自然護理分署會與環保署合併。

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29日、2005年12月15日、2006年1月6日及2006年1月17日舉行4次聯席會議，討論經修訂的重組建議。事務委員會又於2005年12月15日及2006年1月6日聽取相關業界、專家、學者及受影響部門員工的意見。

受影響部門的多個員工協會強烈反對政府當局重組漁護署和食環署，以及把漁護署負責自然護理和郊野／海岸公園的員工調往環保署的建議。部分委員又對把規管和促進漁農事業的職能交由兩個不同部門(即漁農環護署和食檢署)負責，表示有保留。

鑒於委員和員工協會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其後於2006年1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建議在食環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作為加強食物安全管制的第一步。有關把規管和促進漁農事業的職能分

開，以及把管理郊野／海岸公園的職務轉交環保署的建議，則暫時擱置，以待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利益相關人士。事務委員會支持盡快在食環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7月10日與政府當局討論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後檢討食環署和漁護署的架構。

15.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轉介採取的跟進行動

尚待確定

應《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根據政府費用及收費的一般檢討，檢討申請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及續領新牌照的費用，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16. 劃一食環署的收費及費用

尚待確定

2001年11月30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於2000年解散後，劃一食環署各項收費及費用的未來路向。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計算提供從兩個前市政局接管的94項服務的成本，初步結果顯示，大多數收費及費用或須提高。鑒於經濟低迷，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決定，把食環署各項收費及費用繼續凍結在現行水平，直至2002年12月31日為止。

2003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訂劃一食環署各項收費及費用的建議。

17. 以食物製造廠牌照經營的食肆的衛生情況

尚待確定

2005年5月5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部分灣仔區議員關注到，食環署沒有對以不合衛生方式經營出售外賣食物業務的食物業採取執法行動。上述關注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

18. 針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管制措施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2月14日及2005年3月8日兩次討論上述議項。政府當局針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擬議管制措施如下——

- (a) 一旦發現有處所無牌經營食物業，食環署人員會立即對當時的負責人／負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
- (b) 食環署會停止處理該負責人／負責公司為上述第(a)項的處所遞交的牌照申請；及
- (c) 假如食環署隨後檢控該負責人／負責公司，一經定罪，食環署在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或會拒絕上述處所的牌照申請，禁止該負責人／負責公司在定罪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申領牌照；假如食環署隨後沒有採取檢控行動，或該負責人／負責公司被裁定罪名不成立，食環署便會立即恢復處理有關申請。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措施不足以阻嚇食物業無牌經營，並建議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向無牌食肆發出封閉令，而事前無須向法庭提出申請。然而，一位委員指出，由於申請人隨時可委派另一人申請新牌照，因此可輕易迴避上述第(c)項的措施。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9.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的建議

尚待確定

在2003年9月2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於2003年8月發表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總結報告所建議的下列措施——

- (a) 推行公眾街市租戶違例記分制度。根據該制度，租戶在12個月內累積若干分數，便會被終止租約。租約已被撤銷的租戶，在一年內不准競投其他檔位；
- (b) 收緊食物製造廠的發牌規定；

- (c) 加強針對持牌食肆的制裁制度，例如修改現行違例記分制度，使之更為嚴厲、規定持牌人須為員工不當的衛生行為負責，以及廣泛公布因出售或配製出售任何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被定罪的食肆的商戶名稱及照片；及
- (d) 推行持牌食肆公開分級制度，協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選擇。根據該制度，當局會按照既定準則就食肆的衛生情況評定等級，而食肆須在店鋪的顯眼地方，張貼衛生等級標誌。

20. 東區區議會就簽發酒牌工作的檢討轉介事務委員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尚待確定

東區區議會在2009年3月1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建議的議項。東區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解決因樓上酒吧數日日增而引起的問題，例如火警危險、環境衛生、噪音及治安等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6日